关于2020年度平垸行洪专项资金绩效

报 告

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，负责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我县为平垸行洪大县，占全省平垸行洪移民的六分之一，接近常德市平垸行洪移民的一半，为基本实现移民“移得出，稳得住、能致富”的目标，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【2007】94号印发了《澧县平垸行洪外迁移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，实行平垸行洪移民安置政策，县财政列入260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移民群众的生活困难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26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平垸行洪移民低保和临时救助支出。我局从2020年元月开始进一步澄清底数，准确认定对象，通过财政一卡通和农村商业银行将资金打卡发放到对象。2020年我局发放平垸行洪低保1150余人，人均补差260元/月，经常性临时救助对象3100人，其中农村对象1500人，城镇1600人，补差水平163元/月。

我局严格按县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【2007】94号《澧县平垸行洪外迁移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，开展工作，做好相关数据整理资料申报及人员身份认定，拟订资金发放方案，报财政部门审核，最后通过银行部门打卡发放。

整个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解决了平垸行洪移民这类特殊群体的生活困难。